

# 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 第一五八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年2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翁執行秘書義芳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幹事會  
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記錄：陳又嘉

六、審議案：

(一)「洪儒宗君新竹市東明段551地號土地」開發許可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有關本案依「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」規定申請開發許可，屬一般開發區塊之「基地新建改建」。經審議通過考量捐地面積為77.5 m<sup>2</sup>，因所捐土地就都市環境及公益性之考量，均頗為困難，故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(新台幣4,340,000元整)調整為住商混合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。其中代金繳納部分，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。
2. 本案代金計算原則，依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12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，其毗鄰土地且使用性質相同(使用分區相同)，原則同意以東明段600-19及東明段600-20號等2宗土地作為計算基準，惟計算之LP值小於申請基地之當年公告現值，故仍應以申請基地東明段551地號土地之當年公告現值為準。
3. 經審查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，未依規定提送者，原送審查案件廢止，並應重新申請。
4. 請依上開都市計畫書規定，取得開發許可後，應於半年內提出雜項執照申請，最多得延長6個月，並以乙次為限，否則取消原許可資格，請確實依規辦理。
5. 本案應依據100年10月24日「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開發獎勵要點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)專案通盤檢討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權利關係人同意書，請依規簽章。
7. 檢附資料若為影本者，請標示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以茲證明，請

一併修正。

8. 回饋方式說明內容誤植，請檢視修正。
9.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、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、審議費及繳交代金收據影本)七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。

## (二) 「鄭錦揚君新竹市東光段 529-1 地號土地」開發許可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有關本案依「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」規定申請開發許可，屬一般開發區塊之「建物調整使用」。經審議通過考量捐地面積為 61.75 m<sup>2</sup>，所捐土地不易使用，且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，故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(新台幣 5,436,927 元整)調整為住商混合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。其中代金繳納部分，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。
2. 本案代金計算原則，依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 12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，其毗鄰土地且使用性質相同(使用分區相同)，原則同意以東光段 529-2 地號土地作為計算基準，惟計算之 LP 值小於申請基地之當年公告現值，故仍應以申請基地東光段 680 地號土地之當年公告現值為準。
3. 經審查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，未依規定提送者，原送審查案件廢止，並應重新申請。
4. 請依上開都市計畫書規定，取得開發許可後，應於半年內提出雜項執照申請，最多得延長 6 個月，並以乙次為限，否則取消原許可資格，請確實依規辦理。
5. 本案應依據 100 年 10 月 24 日「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開發獎勵要點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)專案通盤檢討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既有建築物應依照規定申請建築使用執照變更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、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、審議費及繳交代金收據影本)七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。

(三) 「威達電新竹市光復段 267 號等 6 筆地號土地新竹廠房新建工程」  
都市設計審議案 (第一次變更設計)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  - (1) 有關裝卸車位需倒車入庫，請加強督導交通安全措施及員工宣導措施。
  - (2) 請標示核定本與變更後之數據俾利供參。
2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，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，並應重新申請。
3.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。

七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6 分。